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抵 押 人：_____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手 机 号 码：

微 信：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抵 押 权 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为了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以下称“受信人”也即主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
的《最高额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_____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受信人在《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债务。

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抵押担保。为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

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1.1 主合同：是指抵押权人与受信人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协议》以及抵押权人与受信人根据《最高额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

1.2 具体业务合同：是指抵押权人根据《最高额授信协议》向受信人提供的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

1.3 抵押物：指_____。

1.4 抵押登记部门：指_____。

1.5 抵押率：指抵押权人确定的抵押物价值的折扣率。

第2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2.1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2.2 《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的签订日期不得超过授信期限的截止日。

2.3 本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最高额授信协议》，抵押权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写明币种，金额大写）_____。此主债权尚包括未包含在前述本金范围的相关利息、罚息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2.4 双方特别商定，主债务人与借款人达成展期协议或延迟还款协议，或者达成以新贷偿还旧贷（还旧借新或借新还旧），抵押人抵押物仍就新贷提供抵押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对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3条 抵押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抵押权人向主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视为抵押权人同时向抵押人主张抵

押权；主债务人与抵押权人达成展期或延迟还款协议的，无需通知抵押人或征得抵押权同意，即视为自动延长抵押期限；抵押登记机构在相关文书上列示的登记期间与本合同约定期间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期限为准确定。如主债务人借款到期后办理新贷予以偿还，抵押人承诺无需再行办理抵押登记，其须仍以本合同抵押物为主债务人新借款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自新办贷款发放时起计算。

第4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4.1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4.1.1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律师费数额以河南省律协公布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并以抵押权人确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为借款人承担本项律师费的充分条件；借款人不得以抵押权人尚未支付该该项而主张不承担该费用或者要求抵押权人另诉解决；

4.1.2 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2 尽管在本合同中对抵押物设立了抵押，但抵押权人没有义务履行抵押人对于抵押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抵押人在此确认，抵押人将继续遵守并履行与抵押物有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3 抵押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抵押人具有约束力。

4.4 本合同抵押担保的原债务(即主债务人与抵押权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债务)到期后主债务人未偿还，主债务人与抵押权人商定办理新的贷款偿还了该原债务的，由于如此借新还旧并未增大抵押人的担保责任，因此，抵押人特承诺，在抵押权人申请注销本抵押登记前，视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商定仍以本合同抵押物为新的贷款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对本合同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在主债务人未偿还该新的借款时，可要求处置本合同抵押物以优先清偿主债务人新借的该借款及利息和抵押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第5条 抵押物

5.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的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详见如下附件：

- ☐ 《抵押物清单(房地产)》;
- ☐ 《抵押物清单(动产)》;
- ☐ 《抵押物清单(交通运输工具)》;
- ☐ 《抵押物清单(在建工程)》;
- ☐ 《抵押物清单(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 ☐ _____。

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抵押人在此以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向抵押权人抵押抵押物，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抵押物上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任何出售或出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以及因抵押物被扣押或被征用而使抵押人可以得到的赔偿的权利。

5.3 抵押物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一致确认(无法一致确认时，由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有关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价值为：(写明币种，金额大写)_____。本合同签署之日的抵押率为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抵押率应保持在_____%以下，若超过该约定抵押率时，抵押权人随时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抵押权人可接受的其它有效担保。

5.4 抵押物的以及与抵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均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确认封存后，由抵押人交予抵押权人保管。

5.5 如经法院依法处置，抵押物变现价远低于本条所示抵押物评估价，抵押人在此特别承诺，其自愿在该差价范围内就主债务人尚欠抵押人债务承担《民法典》第688条规定的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第6条 抵押登记

6.1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抵押权人工作日内，由抵押人会同抵押权人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登记部门出具的有关该项抵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应交由抵押权人执管。

第7条 抵押物的占管

8.1 在抵押权人实现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抵押权之前，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抵押权人有权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因管理、维护抵押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8.2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任何实质性的或任何结构上的改变。由于抵押人违反本条款而在抵押物上增添的任何建筑、设施或固定装置将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一部分。

8.3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抵押权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8.4 抵押人应及时将有关抵押人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抵押权人。在抵押权人认为该等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进一步的、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种类的担保）。

第8条 抵押物的处分

9.1 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一切款项均应立即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未经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提取上述指定账户中的任何款项。

9.2 在抵押期间内，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抵押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权或处分抵押物，包括直接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或将抵押物折价清偿被担保的债务。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抵押权人仍有权采取拍卖的方式处分抵押物。

9.3 在抵押权人依前款的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过程中，抵押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

9.3.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抵押物，并对抵押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3.2 要求抵押人偿付抵押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9.3.3 就任何人提出的任何与抵押物有关的权利主张加以解决、达成和解、提请仲裁或诉讼或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行使或允许他人行使与抵押物有关的任何权利；

9.3.4 抵押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

9.4 一经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须协助抵押权人取得与抵押权人为实现其抵押权而处分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协助抵押权人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9.5 抵押权人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9.5.1 用以支付抵押权人在行使其权力或权利或其处分抵押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抵押权人为行使其权力或权利而指定任何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所产生的费用);

9.5.2 用以支付抵押权人因处分抵押物而需缴纳的税款;

9.5.3 用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9.5.4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应将余款交付抵押人。

9.6 如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务,抵押权人仍有权依法继续向受信人进行追索。

9.7 抵押权人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处分抵押物时,除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或处分抵押物而给抵押人或抵押物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9.8 抵押人阻挠抵押权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有权视情况自其宣布开始实现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之日起,至抵押权人完全实现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之日止,每日按被担保债务的万分之一计收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构成被担保债务的一部分。

第9条 抵押人的声明和保证

9.1 抵押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9.2 抵押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签署。

9.3 抵押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9.4 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合法所有人,抵押物在所有权或使用权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瑕疵,抵押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9.5 抵押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抵押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9.6 除本合同外,抵押人未曾订立任何其他协议以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物及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也没有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其他担保。

9.7 抵押人已按时支付所有与抵押物有关的应付费用及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项),并已完全遵守和履行所有与抵押物相关的其他契约及条件。

9.8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抵押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合同在有关登记部门进行的登记。

9.9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的价值或抵押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 10 条 抵押人的承诺

10.1 抵押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和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抵押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始终合法有效。

10.2 抵押人在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任何有关抵押物的通知或命令的五个抵押权人工作日之内,应将该通知或命令的内容告知抵押权人。

10.3 抵押人应按期支付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应付税项和费用。

10.4 抵押人应立即通知抵押权人以下任何事件:

10.4.1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10.4.2 任何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0.4.3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屋将被拆迁。

10.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抵押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0.5.1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其任何部分;

10.5.2 对抵押物(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抵押之外)再行设置或同意设置任何其它抵押或担保权益;

10.5.3 对抵押物作出任何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的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或降低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的任何行为。

10.6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抵押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措施使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10.7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因被列入拆迁范围、增添新的地上物、建造完毕、转让等原因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受信人、抵押人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0.7.1 提前清偿全部被担保债务;

10.7.2 对抵押物的补偿金、赔偿金、销售价款等款项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作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担保财产；

10.7.3 重新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物，双方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10.7.4 由符合抵押权人条件的第三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抵押人、抵押权人、受信人、第三方签订阶段性担保协议，且抵押人承诺抵押物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后，继续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0.7.5 如发生抵押物被人民政府征收、或被其他司法机关处置等可能影响抵押权人权益事项，抵押人承诺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抵押权人；未及时告知的，抵押人承担向抵押权人承担抵押物价值 10%违约金责任。

10.8 抵押人承诺，如违反本条承诺，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该房屋价值 10%违约金责任并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第 11 条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11.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直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本合同的效力不受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机构的改变或是对被担保债务所做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11.2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抵押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抵押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主债务人与抵押权人所订立的借款合同存在被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等情形的，抵押人承诺仍须就主债务人对抵押权人返还借款、赔偿损失等债务向抵押权人承担抵押责任；本抵押合同存在被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等情形的，抵押权人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11.3 抵押人因与主债务人之间的特定关系，已对主债务人目前资产负债以及本次借款的真实用途等向主债务人做了详细了解，即使主债务人以该笔借款用于偿还此前借款或用于其他与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其他事项，抵押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责任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担保责任。

第 12 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救济措施

12.1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定义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2.1.1 受信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

12.1.2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已到，受信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12.1.3 受信人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法院裁决受信人败诉,导致受信人存在无力向抵押权人偿付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可能性;

12.1.4 出现使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12.1.5 发生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

12.1.6 抵押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对抵押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

12.1.7 抵押人为自然人时,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12.1.8 抵押人为自然人时,抵押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的;

12.1.9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并会影响抵押权人的权益;

12.1.10 无论是否已被给付任何补偿,抵押物或其重要部分被没收、征用或被强行购买或取得;

12.1.11 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受到限制;

12.1.12 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抵押人终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抵押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2.1.13 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2.1.14 抵押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物;

12.1.15 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12.2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违约救济措施:

12.2.1 行使其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12.2.2 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权。

第13条 费用和补偿

13.1 抵押人应按要求立即向抵押权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

13.1.1 抵押权人在准备、签署和登记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及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给予同意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服务、会计服务、审计、鉴定、过户、保管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

13.1.2 抵押权人在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针对抵押人提起诉讼或基于

前述寻求补偿或进行抗辩、放弃或转让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服务、会计服务、审计、鉴定、过户、保管、诉讼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

第 14 条 其他

15.1 无需事先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权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同时转让给第三人,抵押人应当为此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

14.2 抵押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抵押物提供抵押的,不知抵押人无处分权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后,因此给抵押物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赔偿责任。

14.3 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4 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14.5 抵押权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抵押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

14.6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抵押权人可以经由抵押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微信等向抵押人发送催收贷款或要求承担抵押责任的信息,并发生催收或行使抵押债权的法律效果。抵押人同时特别承诺,如双方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抵押权人可将抵押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电话等提供给受理案件的法院,法院以前述联系方式向抵押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件,即使抵押人未实际收到也发生相关法律文书已送达的法律效果。

14.7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

时即被视为送达。但抵押人发给抵押权人的文件，则需在抵押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 15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贰、提交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16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6.1 本合同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如抵押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自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及抵押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6.3 在受信人或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十个抵押权人工作日之内，抵押权人应协助抵押人到本合同的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本合同的注销登记手续，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应由受信人或抵押人支付。

第 17 条 附件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1.
- 2.

17.3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抵押人执_____份，抵押权人执_____份，抵押登记部门存留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于_____签订。

17.6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7.7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抵押权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抵押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抵押权人责任的条款，并按抵押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抵押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签署此栏：

抵押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为自然人时签署此栏：

抵押人及抵押财产共有人（签字）：

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